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2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2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北矿机电增资以及北矿机电向沧州公司进行增资,目的是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31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8,360股亦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并将现金分红款发至个人账户，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调整为7.01元/股。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